**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材与部品分会**

**会员会费缴纳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《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材和部品分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为保障本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加强对会费收缴和使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“水平适度，履行义务，服务会员，以会养会”的原则，确定会费收缴标准和使用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收缴范围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材和部品分会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交纳标准：

（一）会长单位，副会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人民币25000元；

（二）理事单位,每年交纳会费人民币12500元；

（三）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人民币2000元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缴纳时间及办法：

（一）常务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，分别按照以上标准缴纳会费；当年批准，当年按标准缴纳。

（二）每年第一季度由本会秘书处向各会员单位发出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，现有会员单位依据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将当年会费汇至北京“中国建筑节能协会”账户中，备注中标明：绿色建材与部品分会年费。

（三）会费发票使用民政部批准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在北京开具。

（四）新的会员单位在批准入会后，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缴纳会费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用途

（一）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、社保等费用。

（二）本会业务活动经费；

（三）本会的宣传费用、编印出版资料、邮寄及通讯等相关经费；

（四）专业会议交流和有关活动的经费补贴；

（五）本会办公相关支出等。

（六）本会的其他经费支出。

**第七条** 会费管理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。

（二）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及会费收缴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建立经费收支账目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本会接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民政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依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章程及本会工作规则，凡一年不缴会费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会员退会或被撤销会员资格后，不退回当年的会费。

（五）会费标准可根据本会今后工作实际和经济发展情况，由分会常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调整。会费不包括由本会组织的参观考察、展示、评比等活动，如参加应按规定另行支付费用（会员将享有一定优惠及免费参加权利，具体情况可咨询本会秘书处）。缴纳办法可根据会员情况不同自行决定，可采取银行转账或直接前往本会秘书处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材和部品分会